

加惠心理諮商文教基金會 場地借用辦法

一、目的：

為使與財團法人加惠心理諮商文教基金會辦理場地借用事宜有所遵循，特定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1. 本會場地借用範圍為經本會同意之學術性演講會、研討會、工作坊、諮商輔導或其他活動。
2. 凡與本會辦理場地借用相關事宜之單位人員，悉依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開放時間：

1. 週二至週五從早上 10 點半至晚上 9 點
2. 週六至週日從早上 9 點半至下午 5 點（週末採預約制）
3. 週一不對外開放

四、收費標準及使用原則：

教室建議容納人數：A 教室(1~4 人)；C 教室(1~4 人)；F 教室(1~6 人)；J 教室(1~20 人)

用途	時段	收費 (新台幣元整)	逾時費用
一、個人、伴侶諮商 或 4 人以內課程 (A、C 教室)	平日白天 (周一至周五)	400 元/小時	白日逾時費 ◆ 超過 15 分鐘，以教室收費 半小時計算 ◆ 超過 30 分鐘，以教室收費 1 小時計算 夜間逾時費 為確保工作人員值班安全， 晚上外借場地最晚至 9 點； 若超過 5 分鐘結束則需支付 夜間逾時費如下： ◆ 500 元(9:05~9:15pm) ◆ 1000 元(9:15~9:30pm)
	平日夜間(6 點起) 及週末全天	450 元/小時	
二、個人、伴侶、家 庭諮商或 6 人以 內課程 (F 教室)	平日白天 (周一至周五)	450 元/小時	
	平日夜間(6 點起) 及週末全天	500 元/小時	
三、團體/課程 (J 教室)	平日白天 (周一至周五)	550 元/小時	
	平日夜間(6 點起) 及週末全天	600 元/小時	

1. 上述費用為場地清潔費，每次借用最低場地清潔費門檻為 400 元/小時。
2. 會內嚴禁吸菸、嚼檳榔、口香糖及走動飲用食物，維護場地整潔衛生。
3. 團體室若使用媒材創作，需做充份保護措施，教室若有損傷需負擔相關賠償。
4. 教室內不得飲食，公用空間如需飲食必須在預定時告知，並自行清除垃圾，若需本會人員清除，酌收清潔費 500 元/次。
5. 如需麥克風與投影機，應另外借用，投影機 1000 元/4hr，麥克風 600 元/支/4hr（不提供耳掛式麥克風；上述器材皆限會內借用）。
6. 本會有同意超時與否的權利。

責任歸屬：

1. 本會僅提供空間借用，凡借用本會空間之單位人員若與第三人發生糾紛或應負法律責任時，一律由借用之單位人員全權負責，本會不負任何責任。
2. 本會僅提供空間借用，不負借用單位之物品保管之責，請妥善保管自身財物及相關器材。

五、申請事項：

1. 第一次借用本會之空間，應先填具申請書【場地借用申請表】，並獲本會同意。已借用過者(已有留存基本資料在基金會)，仍應完整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之附件一及附件二，並交由本會審核活動內容與人員是否合乎借用規範。
2. 借用流程確認後需於三天內支付50%場地費用作為訂金，並於活動開始前兩週繳清全額費用，逾期以棄權論。
3. 審核通過之申請書，將留存於基金會內以供查驗。

六、終止合約：

1. 借用單位如欲提早終止借用行為：
 - ◆ 若於一個月前告知取消，訂金則退還50%；或選擇更改借用時間。若於一個月內告知取消，則不退還訂金，如需借用其他時段，請重新填寫借用申請表。
 - ◆ 若取消借用無事先通知達三次以上者，將會影響未來借用場地之權益。
2. 借用單位如有逕自轉借他人，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違背政府法令或本會規定之情形，本會有權立即終止其借用行為。
3. 本會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應於兩個星期前(但遇緊急狀況則不在此限)通知借用單位放棄使用，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七、場地之勘查與佈置：

1. 場地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一名，隨時與本會聯繫，如需勘查場地，應於上班時間內辦理。
2. 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借用單位需於佈置會場前送達本會備查，不可任意裝潢或張貼於本會場地之內外牆面，其他非屬於本會物品，借用單位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會場地。
3. 場地佈置、活動宣傳及茶水供應之相關工作及費用一律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4. 場內外嚴禁使用雙面膠及加釘任何鐵釘，室內禁止吸煙並嚴禁擅接電源。
5. 借用單位必須妥善維護場內外之秩序及場地內各項設施，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器材，若有損毀，則須照價賠償。

八、清潔維護費用：本會場地之清潔維護費用百分之百列為本會之場地管理收入。

九、制修廢與頒布實施：本辦法經本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